

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教師發展中心設置辦法

96年6月29日95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年12月17日108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月22日簽奉校方核定

第一條 為綜理全院教師培育及教學相關業務，協助教師發展學術生涯，特設「管理學院教師發展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中心業務如下：

- 一、創新及整合本院課程，推動本院教師學術研究發展，並協助本院教師發展學術生涯，以因應學校、社會及學生之需求。
- 二、推動創新性教學方法，並舉辦教師研習相關活動等。
- 三、建立各種績效指標，評估教學改革成效，以提升教育品質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及推動本中心各項業務，並得視業務需要，增置副主任一人，主任及副主任由院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，任期配合院長任期。
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，聘請兼任助理若干人。

第四條 本中心業務評鑑事項，依本校管理學院院級中心設置暨管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